



致食物安全电子信息举报者：

以下信息已上载到食物安全中心(中心)网站：

(1) 大闸蟹时令食品调查结果满意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食物安全中心（中心）于十一月十三日公布有关时令食品大闸蟹的调查结果。今年一月至十月底，中心从入口及零售层面共抽取了一百零一个大闸蟹样本进行化学测试，全部样本测试结果满意。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

https://www.cfs.gov.hk/sc_chi/press/20241113_11257.html

(2) 食环署与香港海关继续打击非法销售大闸蟹及销售来历不明大闸蟹

为保障食物安全，食环署与香港海关自十月二十九日起展开联合行动，突击巡查各区大闸蟹销售处所，打击非法销售大闸蟹的情况，以确保市面出售的大闸蟹符合相关法例规定。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

https://www.cfs.gov.hk/sc_chi/press/20241114_11261.html

(3) 入境旅客须知

根据香港法例第 132AK 章《进口野味、肉类、家禽及蛋类规例》，凡任何人携带野味、肉类、家禽或蛋类入境而没有原产地发证实体签发的卫生证明书及 / 或没有食物环境卫生署的事先书面批准，均属违法。违例者一经定罪，可被罚款港币 5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旅客应注意，在一般情况下，各地发证实体只会向食物业人士签发卫生证明书作商业用途。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

https://www.cfs.gov.hk/sc_chi/import/import_ifc.html

(4) 《2024年食物内防腐剂（修订）规例》

《2024 年食物内防腐剂（修订）规例》（《修订规例》）已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刊宪，并于 10 月 16 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程序。行政长官《2022 年施政报告》的政策措施订明，政府会分阶段审视和更新有关食物中添加剂的食物安全法例，进一步提升食物安全。首阶段涵盖食物中的防腐剂和抗氧化剂。行政长官《2023 年施政报告》的政策措施进一步订明，政府会在 2024 年内完成有关法例修订工作。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页：

https://www.cfs.gov.hk/sc_chi/whatsnew/whatsnew_fstr/whatsnew_fstr_Proposed_Amendments_Preservatives_Food_Regulation.html

食物安全中心

21.11.2024